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文件

中煤文联〔2019〕1号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关于印发 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8年12月21日，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苏州召开。会议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听取了《中国煤矿文联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中国煤矿文联第四届理事会会费收支情况报告》《关于〈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章程（修订草案）〉的说明》和《关于调整中国煤矿文联会费标准的说明》，选举产生了中国煤矿文联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领导机构，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

大会总结回顾了中国煤矿文联第四届理事会以高度的文化自觉

和文化自信，创新实干，开拓进取，构建科学高效工作机制、搭建文艺交流平台、举办文艺活动、培养文艺人才、推出文艺精品，研究文艺理论，努力繁荣发展煤矿文化艺术事业的成绩和经验，研究部署了新时期煤矿文联工作。

现将会议有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贯彻落实。

- 附件：1.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章程
2.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3.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4.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领导机构成员名单
 5. 关于调整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会费标准的决议



附件 1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章程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英文译名：CHINA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 FEDERATION FOR COAL INDUSTRY，缩写为 CNCAAFFCI。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煤炭企事业单位、负责群众文化工作的组织、煤炭行业内专业和业余从事煤矿文化艺术的工作者自愿结成的联合性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统一规划、协调、组织、指导全国煤矿的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为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为煤炭战线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推动煤矿群众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and 业

务主管单位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团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1. 坚持执行党的文艺“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文艺方针政策。

2. 贯彻实施政府部门关于煤矿群众文化艺术方面的政策要求，规划、协调、组织全国煤矿文化艺术工作。承办“中国煤矿艺术节”等全国煤矿大型文化艺术活动。

3. 依照有关规定，经批准或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以下工作：（1）组织煤炭系统职工文学、艺术类作品出版、宣传推广和参加国家级文学、艺术大赛，负责煤矿优秀文学、艺术人才参加国家级相应文化艺术协会的推荐工作。（2）加强同中国文联和中国作协的业务联系，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推荐优秀煤矿题材文艺作品，参加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评选及社会评奖或各项文学艺术活动。

4. 加强煤炭企业文化理论研讨，丰富现代煤炭企业文化内涵，推动煤炭企业文化活动开展。

5. 组织专业、业余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有计划、有重点地推

出代表煤炭行业最高水准的文艺作品。加强各类交流，开展煤矿文艺人才的培训，培养和推出煤矿文学艺术创作人才和作品。

6. 承办政府部门委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2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

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

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主席、副主席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未受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任期 5 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协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主席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经主席委托，理事会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由副主席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开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团体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产来源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原则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 理事名单

(216人)

北京

- | | |
|-----|-----------------------------|
| 庞崇娅 |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主席 |
| 张 强 |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副主席 |
| 徐 迅 |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副主席 |
| 刘 俊 |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特聘副主席 |
| 盛 军 |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秘书长、《阳光》杂志社社长兼主编 |
| 郭振友 | 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副主席 |
| 付艳秋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工会工作部副主任 |
| 李晓滨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工会副主席 |
| 陈相杰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 |
| 郑铁骑 | 华能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 刘中军 | 中国煤矿文工团党委书记 |
| 姚友超 | 中国煤矿文工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 周志龙 | 中国煤矿文工团副团长 |
| 封雪松 | 《中国煤炭报》社副总编 |

河北

- 王和贤 开滦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 陈宝玉 开滦集团文化体育中心主任
- 刘春永 开滦集团兴隆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 徐 忠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 刘 明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工会副主席
- 郭志武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邢存华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
- 张建忠 冀中能源冀中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梁日东 冀中能源冀中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 刘家峰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会主席

山西

- 王英章 山西省煤矿工会调研员
- 闫文升 山西省煤炭文化体育联合会主席
- 杨占先 大同煤矿集团文体发展中心主任
- 郭文斌 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 沙立杰 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 秦雪贵 山西焦煤霍州煤电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 田志毅 山西焦煤华晋焦煤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 宋爱斌 晋城煤业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
- 王建宏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建起 阳泉煤业集团董事、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吴 江 阳泉煤业集团工会宣教部部长
张丛林 潞安矿业集团工会主席
刁俊文 潞安矿业集团工会副主席
吴智广 中煤平朔集团党委副书记
崔培桃 中煤平朔集团宣传部副部长、文联秘书长

内蒙古

杨培功 平庄煤业集团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赵文凯 平庄煤业集团工会副主席
袁 兵 伊泰集团党委委员、纪检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永兵 伊泰集团工会副主席
秦 泰 神华准格尔能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宏涛 神华乌海能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
△王美媛 神华包头矿业公司工会副主席
△张福山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公司工会主席
王胜华 华能扎赉诺尔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伟年 华能伊敏煤电公司工会副主席

辽宁

李 旭 铁法能源集团工会主席
高景权 铁法能源集团宣传部部长
王洪伟 阜新矿业集团工会副主席
△常贵宝 抚顺矿业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卢继良 南票煤电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吉林

李国栋 吉林省煤业集团工会副主席
张 敏 辽源矿业集团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侯庆军 通化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常 野 珲春矿业集团工会主席
王永库 舒兰矿业集团工会主席

黑龙江

刘建平 黑龙江龙煤集团工会副主席
成照东 龙煤集团鸡西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林 森 龙煤集团双鸭山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邵 静 龙煤集团双鸭山矿业公司工会副主席
于兆立 龙煤集团鹤岗矿业公司工会副主席
李国庆 龙煤集团七台河矿业公司工副主席

江苏

李来成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主席
李维刚 徐州矿务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
△姚惠兴 中煤大屯煤电集团工会主席
△李乃钊 江苏天能集团公司总经理

浙江

- 童亚辉 浙江省能源集团董事长
△王江 浙江省煤炭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韩新明 长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安徽

- 李士杰 安徽省书法协会主席
刘杰 淮北矿业集团工会第一副主席
盛云 淮南矿业集团工会副主席
梁克智 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副书记、文联主席
赵国忠 皖北煤电集团统战部长、宣传部副部长
岳跃民 宿州煤电集团党委副书记

福建

- 张文华 神华(福建)能源公司党委巡查办主任

江西

- △曹洪霞 江西省能源集团工会副主席
漆云飞 江西能源萍乡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文涛 江西能源萍乡矿业集团工会副主席
林光前 江西能源丰城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
△李良飞 江西能源新余矿业公司工会副主席
△袁金根 江西能源乐平矿区工会副主席

△任家良 江西能源中鼎国际工会副主席

山东

李 斌 山东省煤矿工会主席
宿洪涛 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严继承 山东能源集团工会副主席
徐富田 山东能源集团工会办公室高级主管
季海波 山东能源淄博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明毅 山东能源淄博矿业集团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单国年 山东能源枣庄矿业集团工会副主席
张 斌 山东能源肥城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邱 民 山东能源肥城矿业集团党群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
曹庆伦 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李保刚 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工会组宣文体部部长
周 宙 山东能源龙口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刘真伦 山东能源新汶矿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任立民 山东能源新汶矿业集团公司工会副主席
兰春忠 山东能源重装制造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高荣惠 山东能源重装制造集团工会副主席、纪委副书记
顾士胜 兖矿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皮光灿 兖矿集团工会副主席

河南

- 张建山 河南省煤矿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 王文良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党委副书记
- 刘慧发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党委常委、工会副主席
- 王伟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党委宣传部部长
- 上官健民 河南能源永煤公司党委副书记
- 许平凡 河南能源焦煤公司党委副书记
- 曹其跃 河南能源焦煤公司工会主席
- 张明华 河南能源鹤煤公司党委副书记
- 郭亮 河南能源义煤公司纪委书记
- 李彦智 河南能源义煤公司工会副主席
- 陈红伟 河南能源义煤公司观音堂煤矿党委书记
- 张帆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主席、文体办主任
- 郜振国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
- 李炜 神火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重庆

- △ 庞光荣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刘明瀚 永荣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 黄宏 松藻煤电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 罗元平 南桐矿业公司工会主席
- △ 伍卫 天府矿业公司工会副主席
- △ 王成辉 中梁山煤电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四川

- △于 忠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
陈劲松 攀枝花煤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朱世贵 华蓥山广能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曾祥荣 广旺能源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邓明俊 达竹煤电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贵州

- △胡秀礼 贵州省煤矿工会主席
刘永国 盘江精煤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
△赵 诚 水矿控股集团工会主席
△张雪峰 林东矿业集团工会主席

云南

- 普春昆 云南省煤炭电力化工工会副主席
周志刚 东源煤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陕西

- 李向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杨永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工会副主席
梅方义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企业文化部部长
刘启科 陕煤铜川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矿区工会主席
时迎春 陕煤韩城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薛 卫 陕煤蒲白矿业公司工会主席
卫建宏 陕煤澄合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付晓阳 陕煤西安重装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唐恩贤 陕煤黄陵矿业公司工会主席
迟宝锁 陕煤神南矿业公司工会主席
高会岐 陕煤彬长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杨敬敏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工会主席

甘肃

李建民 甘肃省煤炭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柏海燕 甘肃省煤炭工会工作委员会
续彦生 靖远煤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孟选印 华能华亭煤业集团工会主席
何明星 窑街煤电集团原省委常委、工会主席

宁夏

马金明 国家能源宁夏煤业集团工会主席
王林吉 国家能源宁夏煤业集团工会副主席
张晓威 国家能源宁夏煤业集团宣教部长兼女工主管

煤矿文化艺术界

中国煤矿文联作家协会

刘庆邦 中国煤矿文联作家协会

王保才 河南能源焦煤公司新东集团
史修永 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李婷华 大同煤矿集团文体发展中心
荆永鸣 平庄煤业集团
姚中华 淮北矿业集团
刘兆军 山东能源枣庄矿业集团

中国煤矿文联书法家协会

张 宇 中国煤矿文联书法家协会
马 铭 山东能源枣庄矿业集团
田靖安 密街煤电集团
李中超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李海宗 晋城煤业集团工会
屈志平 山西焦煤霍州煤电集团
韩 勇 山东能源新汶矿业集团
侯建伟 河南能源义马煤业公司

中国煤矿文联美术家协会

吴凤仪 中国煤矿文联美术家协会
方 沁 国家安监总局宣教中心
李毓澍 山东能源新汶矿业集团
张光旭 皖北煤电集团
海文涛 冀中能源邢矿集团
陶亚力 山西省煤炭文化体育联合会

董 方 淮北矿业集团工会

中国煤矿文联摄影家协会

张兆增 中国煤炭报社

刘纪明 淮北矿业集团

邓 戈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高跃冬 国家安监总局宣教中心

韩万成 阳泉煤业集团公司工会

庞顺泉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煤矿文联音乐家协会

王海天 开滦集团

苑 铁 大同煤矿集团文工团

周忠新 淮南矿业集团

额尔德尼 华能扎赉诺尔煤业公司工会

董 帅 开滦集团

中国煤矿文联舞蹈家协会

何少伟 中国煤矿文工团

苏长亮 山东能源新汶矿业集团工会

李阁琪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谭亚玲 铁法能源集团

中国煤矿文联曲艺家协会

宋德全 中国煤矿文工团

王长安 山东能源淄博矿业集团

应 宁 中国煤矿文工团

中国煤矿文联影视戏剧家协会

赵 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中国煤矿文联文化艺术理论研究会

李永刚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

葛春谟 铁法能源集团

李 君 大同煤矿集团

中国煤矿文联集邮协会

李德清 中国职业健康协会

李浩明 大同煤矿集团文体发展中心

中国煤矿文联朗诵协会

王和平 中国煤矿文联朗诵协会

袁福利 开滦集团文化体育中心

王慧凌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徐雁宾 大同煤矿集团文工团

中国煤矿文联志愿者协会

王 启 河南神火集团

张 弢 陕煤澄合矿业公司文联

辛凡忠 中国煤矿文联宣传处

徐彩霞 黑龙江龙煤集团双鸭山矿业公司

赵 健 兖矿集团工会

中国煤矿文工团

连春建	中国煤矿文工团歌舞团、国家一级演员
贾 仑	中国煤矿文工团歌舞团、国家一级演员
杜宁林	中国煤矿文工团话剧团、国家一级演员
刘君侠	中国煤矿文工团说唱团、国家一级演员
罗宁娜	中国煤矿文工团歌舞团、国家一级演员
吕炳才	中国煤矿文工团演出办公室、国家二级演员

说明：名单中凡标有“△”符号的均是尚未按照中煤文联[2017]10号文件进行重新登记确认的理事，原则上视为人选没有变化。

附件 3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名单

(共 77 人)

北京

- | | |
|-----|---------------------------------|
| 庞崇娅 |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主席 |
| 张 强 |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副主席 |
| 徐 迅 |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副主席 |
| 刘 俊 |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特聘副主席 |
| 盛 军 |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秘书长、《阳光》杂志社
社长兼主编 |
| 郭振友 | 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副主席 |
| 付艳秋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工会工作部副主任 |
| 李晓滨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工会副主席 |
| 陈相杰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 |
| 郑铁骑 | 华能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 刘中军 | 中国煤矿文工团党委书记 |

河北

- | | |
|-----|---------------------|
| 王和贤 | 开滦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
| 徐 忠 |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

郭志武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建忠 冀中能源冀中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刘家峰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会主席

山西

王英章 山西省煤矿工会调研员
沙立杰 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工会主席
郭文斌 山西焦煤西山煤电集团董事、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张立忠 山西焦煤霍州煤电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田志毅 山西焦煤华晋焦煤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建宏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建起 阳泉煤业集团董事、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张丛林 潞安矿业集团工会主席
吴智广 中煤平朔集团党委副书记

内蒙古

杨培功 平庄煤业集团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袁 兵 伊泰集团党委委员、纪检委书记、工会主席
秦 泰 神华准格尔能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胜华 华能扎赉诺尔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辽宁

李 旭 铁法能源集团工会主席

吉林

李国栋 吉林省煤业集团工会副主席

黑龙江

刘建平 黑龙江龙煤集团工会副主席

江苏

李来成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主席

李维刚 徐州矿务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

浙江

童亚辉 浙江省能源集团董事长

安徽

李士杰 安徽省书法协会主席

刘 杰 淮北矿业集团工会第一副主席

梁克智 皖北煤电集团党委副书记、文联主席

江西

△曹洪霞 江西省能源集团工会副主席

山东

李 斌 山东省煤矿工会主席

宿洪涛 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季海波 山东能源淄博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周 宙 山东能源龙口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刘真伦 山东能源新汶矿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兰春忠 山东能源重装制造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顾士胜 兖矿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

河南

张建山 河南省煤矿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文良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党委副书记
王 伟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党委宣传部部长
郜振国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 炜 神火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重庆

△庞光荣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刘明瀚 永荣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四川

△于 忠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
陈劲松 攀枝花煤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朱世贵 华蓥山广能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云南

普春昆 云南省煤炭电力化工工会副主席
周志刚 东源煤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陕西

- 杨永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工会副主席
时迎春 陕煤韩城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卫建宏 陕煤澄合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付晓阳 陕煤西安重装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高会岐 陕煤彬长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甘肃

- 续彦生 靖远煤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孟选印 华能华亭煤业集团工会主席

宁夏

- 马金明 国家能源宁夏煤业集团工会主席

煤矿文化艺术界

中国煤矿文联作家协会

- 刘庆邦 中国煤矿文联作家协会
王保才 河南能源焦煤公司新东集团

中国煤矿文联书法家协会

- 张 宇 中国煤矿文联书法家协会
田靖安 窑街煤电集团

中国煤矿文联美术家协会

- 吴凤仪 中国煤矿文联美术家协会

中国煤矿文联摄影家协会

张兆增 中国煤炭报社

中国煤矿文联音乐家协会

王海天 开滦集团

中国煤矿文联舞蹈家协会

何少伟 中国煤矿文工团

中国煤矿文联曲艺家协会

宋德全 中国煤矿文工团

中国煤矿文联集邮协会

李德清 中国职业健康协会

中国煤矿文联朗诵协会

王和平 中国煤矿文联朗诵协会

附件 4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第五届理事会 领导机构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席：

庞崇娅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主席

副主席：

王文良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王和贤 开滦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付艳秋 国家能源集团工会工作部副主任

刘 杰 淮北矿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淮北矿业集团工会
第一副主席

李士杰 安徽省书法协会主席

杨永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工会副主席

张 强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副主席

袁 兵 内蒙古伊泰集团纪检委书记、工会主席

顾士胜 兖矿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徐 迅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副主席

郭振友 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副主席

宿洪涛 山东能源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特聘副主席：

邓保平 山西焦煤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田靖安 甘肃窑街煤电集团原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刘俊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特聘副主席

刘中军 中国煤矿文工团党委书记

李斌 山东省煤矿工会主席

杨培功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工会主席

张明毅 山东能源淄博矿业集团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金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陈一军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工会主席

武玉文 冀中能源集团党委常委

林森 龙煤集团双鸭山矿业公司工会主席

郑铁骑 华能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章立清 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蒋煜 大同煤矿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秘书长：

盛军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秘书长、《阳光》杂志社社长兼主编

附件 5

关于调整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会费标准的决议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 号)规定,遵照“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结合煤炭工业发展和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的实际,经认真研究,对会费标准做如下调整:

副主席(含特聘副主席)单位会费标准:10 万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会费标准:5 万元/年;

理事单位会费标准:3 万元/年。